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金簡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喆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喆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；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3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罪後已與被害人王耀慶、林麗秋和解成立，同意依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、6,000元，上開被害人並均表明同意檢察官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憑（見偵查卷第127、143頁）。足見被告已知所悔悟，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啓自新。且為促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，使被告養成正確之法治觀念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。倘若被告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

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

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